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简述部门职能、组织机构及人员、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

来信来访。

(五)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组织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内设有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赵陵铺人民法庭、联盟人民法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共 11 个部门。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实有数	编制		在职		离退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退职
				13	83		71			44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13	83		71			44	

3. 资产基本情况

固定资产占有情况	行 次	资产数据	
		数量	原值
资产总额	1	——	1642.58
1. 房屋(平方米)	2	1800	80
其中: 办公用房(平方米)	3	1800	80
2. 车辆(台、辆)	4	13	188.36
3. 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 备	5		
4. 其他固定资产	6	3964	1374.22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预算收入 4014.7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4.73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2024 年支出预算 4014.7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095.06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 1898.9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96.11 万元; 项目支出 1919.66 万元, 主要包括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办公楼租赁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

2024 年决算收入 4014.7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4.73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2024 年支出决算 4014.7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095.06 万元, 项目支出 1919.6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4 年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立足全区现代化建设全局，忠诚履职，积极作为，努力争创一流工作实绩，奋力打造一流品牌法院，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4 年，力争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以上，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不超过 90 天，深入推进“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辅助院里完成各项包括大要案在内的审判执行等工作以及安保等各项综合性事务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队伍管理，确保公正廉洁司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华区建设贡献更大法治力量！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说明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评价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1、成立机构：评价小组负责人及成员：赵建英、张观华、贡彤、王相彤

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张观华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学习文件：《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3、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逐项进行对比分析、检验、评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查找资金使用的薄弱环节，认真分析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成绩的措施，建立问题整改责任制，提高预算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方法：一是资料整理法。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和业务合同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汇总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二是访谈调查法。了解干警和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忠诚为民、公正清廉、务实创新、高效争先”的工作思路，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自觉把“司法芯片”植入发展大局，以硬核担当应对风险挑战，全力以赴“守心、护法、树信”，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9570件，结案16613件，审限内结案率92.34%，法官人均结案536件。

2024年，我院共获得2项集体、9项个人市级以上表彰。其中，我院刑事审判庭荣获“集体三等功”；牛江凌办案团队荣

获“全市法院优秀办案团队”；马征杰同志荣获“个人三等功”；连坤同志荣获“个人三等功”、“全市法院‘十佳调解能手’”；丁虹同志荣获“全市法院‘办案能手’”；郭健同志荣获“全市法院‘十佳执行能手’”；郭燕哲同志荣获“全市法院‘优秀行政工作者’”；赵娟同志荣获“全市法院‘优秀辅助人员’”；王淑廷同志荣获“全市法院‘优秀工勤人员’”；张中文同志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法官”称号。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参照预算绩效文本中分项绩效目标、指标，从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对分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要细化、量化，得分依据要充分。

1.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人民各项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严惩各类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2024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9570件，结案16613件，审限内结案率92.34%，法官人均结案536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828件，审结802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推进“打财断血”，维护辖区平安稳定。深入开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受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案件10案17犯。严厉打击侵害民生权益犯罪，受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案件240案。2024年以来，适用简易程序审结刑事案件570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5%，服

判息诉率 98%，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10 天，案件质量与效率实现双提升。连续三年我院刑庭员额法官年人均结案数位居全市第一。

2.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2024 年全年受理并审结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案件 7 件。积极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依法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受理交通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等人身损害类案件 458 件；加大弱势群体保护，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受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类案件 683 件；加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构建良性法治劳动关系，受理劳动争议类案件 373 件；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受理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等合同类案件 3588 件。

3. 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全力打造“1234”多元解纷治理模式。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增强群众司法认同感。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9098 件，结案 8238 件，结案率 90.55%，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额 100675.86 万元。按照“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法官

工作站（室）的工作思路，法官沉入基层、走进群众，广泛对接基层解纷力量，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落实普法宣传进公园、进社区，开展国家安全、预防电信诈骗、环境保护日、禁毒日等法治宣传 16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0 余人。普法宣传进校园，开展“放飞希望 法护未来”主题法治宣讲 42 次，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受理案件数量	18000 件以上得 15 分，18000 件以下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5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案件结案数量	16000 件以上得 15 分，16000 件以下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在诉讼期间内审结案件数占办理案件数的比率	80%及以上得 15 分，其他根据情况得分	1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审结率	法定审限内审结率=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数/审结案件数*100%	90%及以上得 15 分，其他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5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控制率	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数	90%-100%得 10 分，90%以下根据情况得分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诉率	上诉率=（上诉案件数量/一审案件结案数量）*100%	0-11.96%得 10 分，11.96%以上根据情况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是否促进工作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是得 10 分，否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得到服务对象良好满意程度	是得 10 分，否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访谈、调查等方式取得的信息，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得分结果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项目实施方面，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如我在诉”意识强化依法能动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9 日

